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原小字第107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

被告 林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0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8,0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上午11時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中和街00號南側處，因騎乘微型電動車後掛拖車，行駛不慎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發生碰撞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9,301元（工資費用41,872元、零件費用57,429元），計算折舊後為68,081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2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3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4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
05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07 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9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2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3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4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7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8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9 實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蔡承芳